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50號

聲請人 家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煌

訴訟代理人 謝惠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列支票1紙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迄今已逾權利申報期間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附表所列支票為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年3月2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網站公告等在卷可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59號卷宗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 宜 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李 佳 芮

支票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

01
02
03
04
05

(續上頁)

1	皇佳食品廠李淑曄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桃園分行	107 年12月30日	654,500 元	A H 00000000	家驥有 限公司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